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語字第 10100554808 號令修正發布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
- 二、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20093915 號核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**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**：**【武場】**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—每班各 1 名。以上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文場名單重覆。
【文場】作文、寫字—每班各 1 名，國語字音字形—每班 1~2 兩名，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武場名單重覆。
- 二、**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**：**【武場】**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—每班 1~2 兩名。以上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文場名單重覆。
【文場】作文、寫字、國語字音字形，每班 1~2 兩名。每人限報名一項，但可與武場名單重覆。
- 三、**國中部三年級、高中部三年級及體育班學生**：自由報名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（國語）等八項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
(一) 文場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：109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第六節、第七節。
(二) 武場(演說、朗讀)：國中 109 年 4 月 28(星期二)第五節至第七節。
高中 109 年 5 月 1(星期五)第五節至第七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、閱覽室、天財科學大樓專科教室等。
(確切地點請密切注意賽前公告。)
- 四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
- 五、領隊會議：抽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比賽序號，說明競賽規則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一) 對象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各競賽員
 - (二) 時間：**108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 12:30**

(三) 地點：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，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後請下台。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，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請下台。
2. 朗讀：國中部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；高中部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3.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4. 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5. 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國語：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（篇目 4/13 前公告於校網）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
- (2) 閩南語：同國語。

2. 朗讀

- (1) 國語：國中學生組以課外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，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 8 篇為題材（篇目 4/13 前公告於校網）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- (2)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（篇目 4/13 前公告於校網）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，國中部 4 分鐘前，高中部 4 分鐘前。

3. 作文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4. 寫字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、墨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字之大小，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；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5. 字音字形

- (1) 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寫字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- (2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2.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。

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	
國 高 中 文 場	字 音 字 形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4:20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	作 文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40	(1)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(2)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(3)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	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	寫 字	明正大樓 三樓 會議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00	(1) 筆勢與功力：60%。 (2) 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(3) 正確與迅速：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1. 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 2. 準備墊布或報紙數張，以免污損桌面。
國 中 武 場	國 中 國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物理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(1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%。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國中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 4 分鐘 1 短鈴，4 分 30 秒 2 短鈴，5 分鐘 1 長鈴。 2. 高中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 5 分鐘 1 短鈴，5 分 30 秒 2 短鈴，6 分鐘 1 長鈴。
	國 中 閩 南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化學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	
高 中 武 場	高 中 國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物理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	高 中 閩 南 語 演 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化學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
國中武場	國中國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地科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50%。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40%。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	1. 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。 2. 國中每人均限4分鐘。 3. 高中每人均限4分鐘。 4. 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, 國中部4分鐘前, 高中部4分鐘前。
	國中閩南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生活科技教室	4/28 (二) 13:00	4/28 (二) 13:00 -16:00		
高中武場	高中國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地科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	高中閩南語朗讀	天財科學大樓3樓生活科技教室	5/1 (五) 13:00	5/1 (五) 13:00 -16:00		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項目	禮券數量 (張)	單價 (元)	金額 (元)	備註
作文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作文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寫字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寫字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字音字形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字音字形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演講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, 第二名禮券二張, 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
國語演講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演講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演講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朗讀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朗讀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朗讀 (高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朗讀 (國中)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合計	84		8400	參加全校競賽獲總成績前3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優選拔區域複賽代表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預算「3材料及用品費」—「32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，**報名且經評審認定錄取佳作以上者，記嘉獎乙次；無故棄賽者，記警告乙次。**
- 六、 **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。**

玖、其他

本活動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，調整修訂後再行實施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(國中)

班級：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參賽學生姓名	學號
字音 字形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		
			14:10 -14:20		
作文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40		
寫字	明正大樓 三樓 會議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00		
國中 國語 演說	天財科學 大樓4樓 物理教室	4/30 (二) 13:00	4/30 (二) 13:10 -16:00		
國中 閩南語 演說	天財科學 大樓4樓 化學教室	4/30 (二) 13:00	4/30 (二) 13:10 -16:00		
國中 國語 朗讀	天財科學 大樓4樓 地科教室	4/30 (二) 13:00	4/30 (二) 13:10 -16:00		
國中 閩南語 朗讀	天財科學 大樓4樓 生物教室	4/30 (二) 13:00	4/30 (二) 13:10 -16:00		

3/30 (一) 中午 12 點前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 (高中)

班級：

任課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報到時間	競賽時間	參賽學生姓名	學號
字音 字形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4:20		
作文	閱覽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40		
寫字	明正大樓 三樓 會議室	4/27 (一) 14:00	4/27 (一) 14:10 -15:00		
高中 國語 演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地科教室	5/1 (一) 13:00	5/1 (一) 13:10 -16:00		
高中 閩南語 演說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生物教室	5/1 (一) 13:00	5/1 (一) 13:10 -16:00		
高中 國語 朗讀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地科教室	5/1 (一) 13:00	5/1 (一) 13:10 -16:00		
高中 閩南語 朗讀	天財科學 大樓3樓 生物教室	5/1 (一) 13:00	5/1 (一) 13:10 -16:00		

3/30 (一) 中午 12 點前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